



**受益權單位(傳真)買回/轉申購申請書**

以傳真方式申購基金者，應先填妥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並將其正本寄達本公司，方可使用傳真。如未辦理「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」者，請將本申購書正本寄達兆豐國際投信，始生效力。

基金名稱	兆豐國際 全球 基金	申請日期	99 年 06 月 20 日
受益人姓名	王 健 明	聯絡電話 (公)	-
		(宅)	-
身分證/統一編號	A 1 2 3 4 5 6 7 8 9	聯絡人	(行動) 0935-123456

**一、本次買回資料(定時定額全數買回不代表終止扣款，如不繼續扣款請另填寫「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」)**

1、全部買回  全部買回  單筆申購  智慧型  定時定額 (以本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)

2、部分買回  單筆申購  智慧型  定時定額 (部份買回請填寫單位數，如未填寫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)

申購日期/受益憑證編號(已領取受益憑證者，需同時繳回)	買回單位數/買回金額(買回金額限賣贖基金)
	1,000 單位 或 金額
	單位 或 金額

**二、買回價金付款方式**

1、 匯款：限受益人本人帳戶(如以傳真方式買回基金者，匯款帳戶限受益人於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所約定之帳戶)

兆豐銀行	衡陽分行	1	2	3	4	5	6	7	8	7	9	1	1	—	金額
銀行	分行														金額

2、 郵寄支票：以受益人為收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並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。  
地址：□□□

3、 轉申購其他兆豐國際系列基金：

(1) 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基金，金額\_\_\_\_，手續費率\_\_\_\_( 內含 外含)

(2) 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基金，金額\_\_\_\_，手續費率\_\_\_\_( 內含 外含)

**收件截止時間(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)( 銷售機構/代理買回機構依各銷售機構/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)**

1. 類貨幣型基金：每營業日上午 9 點 下午 4 點

2. 股票型基金：每營業日上午 9 點 下午 5 點

**交易確認電話(使用傳真方式買回基金，請於傳真後 分鐘內，以下列電話確認交易完成)**

傳真確認電話：02-23815188 分機 776、777； 傳真：02-23819289

行銷服務部電話：02-23815188 分機 618、619； 傳真：02-23142289

投資理財部電話：02-23815188 分機 638； 傳真：02-23310989

客戶服務專線：02-23168368、0800-062-668

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

**買回注意事項**

1. 部分買回者，本基金庫存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；低於上述單位者，本公司自動將庫存單位數全部買回。

2. 未指定申購日期或受益憑證編號買回者，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法買回單位數。

3.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，需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伍拾元予該機構。

4.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，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，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。

5. 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相關之業務規定辦理。

收件機構章	買回編號	受益人原留印鑑 (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)
	權責主管簽章	
	原留印鑑核印員	

明 王  
印 健

受益人於選擇買回價金付款方式為轉申購兆豐國際系列基金前，應先確認已經投信公司、銷售機構交付或自行至網站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/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

受益人並確認：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/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